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张嵩、段秀清：

作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前大股东、中勤永励评字〔2020〕第256091号、中勤永励评字〔2020〕第903241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要求你们提供如下资料、配合财政检查工作展开：

一、提供由梁慧文和段秀清签署的中勤永励评字〔2020〕第256091号、中勤永励评字〔2020〕第90324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。

二、提供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的业务清单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。

三、2025年1月26日上午10点30分到北京市通州区

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3330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2025年1月26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，如到期未提供资料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（联系人：许淑平；联系电话：55592359）